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批转《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36_327036.htm（1987年4月17日）

中央、国务院同意中共中央统战部、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《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民族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。从理论到实践都有新的发展，是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之一。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，民族问题将长期存在，民族工作是党和国家整个工作的组成部分。民族平等、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，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。党的各级组织和全党同志一定要提高对民族问题的认识，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发展当前的好形势，推动民族工作不断前进。新时期民族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是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、开放、搞活的基本国策，紧密结合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实际，从民族平等、民族团结、民族进步、相互学习、共同致富出发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全面发展少数民族的政治、经济和文化，不断巩固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，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。切实贯彻落实《民族区域自治法》，是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。各民族自治地方，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订自治条例或单行条例。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，以及设在民族自治地方的所有部门和企事业单位，都要切实执行自治法和党的民族政策，充分尊重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，照顾自治地方的经济权益，让利放权，支持和带动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，密切联系和热情帮助少数民族，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

文明。不断巩固和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，是顺利进行四化建设和改革的保障，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共同理想，则是加强民族大团结的基础。各级党政领导机关，要对广大干部和群众经常地、深入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；进行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民族观和民族政策、民族团结的教育；进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、坚决维护祖国统一的教育，动员各族人民，同心同德地为把我国建设成高度文明、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